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福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99,576元，及其中94,580元，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